

在加国枫叶卡或移民资格被取消怎么办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8/2021_2022__E5_9C_A8_E5_8A_A0_E5_9B_BD_E6_c107_208286.htm 移民顾问专家及专办移民问题的律师建议，民众如被海关或加国驻外办事处人员没收枫叶卡或取消移民资格，最好立即与专业的移民顾问公司或有牌的律师联系，以免因不懂移民法律，做出不当的决定，而被取消移民资格。nbsp；昨日在多伦多台商会每月所举办的午餐会上，丰业移民顾问公司移民顾问袁俊伟及Chaudhary 律师事务所律师麦克斯查德海瑞 (MaxChaudhary) 针对一些移民人士常碰到的问题，做移民法律讲解及建议。袁俊伟表示，要申请成为加国公民，须以申请日期的当日，往前推算，在4年内必须在加国住满3年。举例来说，如果今日申请，从2000年10月20日至今，需在本地住满3年才有资格申请成为公民。许多自中、港、台移民加国的华人，因工作及其他因素关系，时常两地奔走，成为空中飞人，造成居留加国时间不足，枫叶卡或是移民资格被取消等案件，尤其自2002年6月起，加国政府实施新移民法后，案例增多，原因是新移民法赋予海关及海外加国签证办事处人员，可自行判断，并有权没收或是取消当事人的移民资格，让许多移民人士担忧一出“加”门，枫叶卡可能被没收或是失去移民资格。袁俊伟说：“民众对于5年内住满2年就不会有类似问题的观念错误，因为每次离开加国，海关人员就会从当天往前算起，例如今日出国，海关人员就会从2004年10月19日往前算起，看你从1999年10月19日到今日期间有没住满2年，如果没有，海关人员就有权没收你的枫叶卡。”他接着

表示，法规虽明文规定，但因目前新移民法还未完成制定，仍有灰色地带。像是当事人可于本地成立公司，虽为公司负责人，照常领薪，并以公事为由，驻派海外，且在本地每年照常报税，地产汽车置留本地，仍可保有移民资格。他特别提到有些滞留国外，还未取得枫叶卡的民众，因要返回加国，而到加国驻外办事处申请单程签证，却因此被取消申请枫叶卡的资格。为此，袁俊伟特别提醒民众，在申请单程签证前，须与本身的法律顾问或律师联络。查德海瑞表示，申请公民依公民法及所得税法，因此如可提出税务及置产证明文件，仍有机会取得公民身分。“如果长期在海外想申请移民，通常需在4年内住满3年，但如果能提出证据，像是为当地社团或是教堂成员、每年报税及退税文件、房地产及投资理财，甚至是长期租约都有机会申请公民。”查德海瑞提醒民众，如果枫叶卡被海关人员没收，并被要求签名放弃移民资格书，民众可拒签，并在回加后马上寻求移民顾问或是律师的协助，于15天内递交申诉书。如果已签该书，则可在回加60天内，上庭申请放弃当时于海关所签署的放弃移民资格书。预知申请公民及移民相关办法及规定详情的民众，可上移民局官方网站，网址为 www.cic.gc.ca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